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威视讯

股票代码：002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31 号财政大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31 号财政大楼

联系电话：0755-2775232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原因是根据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广电集团、天威视讯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认购天威视讯非公开发行之股份20,207,079股，持有天威视讯股份比例将由0增至5.11%。

本次权益变动的各项生效条件包括：

（一）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天威视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天威视讯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深圳广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持股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1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宝安区国资委	指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广电集团、控股股东	指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龙岗区国资委	指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新区发财局	指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上市公司、天威视讯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天宝公司	指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天宝公司负责深圳市宝安区（除光明新区）有线电视传输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关于印发〈深圳有限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深办发[2012]6号）的相关精神，天威视讯拟向深圳广电集团和宝安区国资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宝公司51%和49%的股份；拟向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隆公司51%、46.88%和2.1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威视讯向宝安区国资委发行20,207,079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天宝公司49%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查红俐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G3479034-2

机构职能：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变动工作；指导国有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指导国有企业资产重组；负责境外国有资产产权年检工作。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7752322

传真号码：0755-277884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查红俐	女	宝安区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中国	深圳市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安区国资委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

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深办发【2012】6号）的相关精神，作为本次深圳市有线广播网络改革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天威视讯拟向宝安区国资委发行 20,207,079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天宝公司 49% 股份。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推进深圳有线电视行业重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扩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天威视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天威视讯股份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宝安区国资委未持有天威视讯股份。

天威视讯股份发行价格为 16.95/股；宝安区国资委持有的天宝公司 49%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4,251 万元，将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为 20,207,079 股。交易完成后，宝安区国资委获得的股份占天威视讯本次发行后股本的 5.11%。该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发行方案

天宝公司是深圳市宝安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深圳广电集团持有 51% 股份、宝安区国资委持有 49% 股份。天威视讯通过向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天宝公司合计 100% 股份。

2、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天宝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386C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69,900.00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69,900.00 万元。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天威视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拟采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25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天威视讯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15 元/股。

天威视讯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根据发行价调整公式，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05 元/股。

天威视讯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发行价调整公式，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6.95 元/股（天威视讯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布《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4、股份锁定安排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股份锁定期要求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2 年 4 月 18 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深办发【2012】6 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2012 年 4 月 19 日，深圳广电集团作出《会议纪要》（广电集团纪【2012】23 号），同意将所持有的分立后的天宝公司的股份注入天威视讯；

3、2012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广电局核发《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深广电复【2012】3 号），同意天威视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4、2012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有关事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2】137 号），原则性同意深圳广电集团参与天威视讯定向增发；

5、2012 年 6 月 6 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相关各方同时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6、2012年12月4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相关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7、2012年12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对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2】417号），对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所涉及的“台网分离”后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两个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8、2012年12月11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天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2】420号），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9、2012年12月21日，天威视讯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0、2013年11月26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11、2013年12月12日，天威视讯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12、2014年1月22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关各方同时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13、2014年2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11 次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14、2014年4月2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44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义务披露人最近一年一期没有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其他安排

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深办发【2012】6号）；

2、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44号）；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5、宝安区国资委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查红俐

2014年10月31日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_____</p> <p>持股数量： <u>0股</u></p> <p>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有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 <u>20,207,079股</u></p> <p>变动比例： <u>5.11%</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